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告

針對若干最近關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參與尼日利亞電信公司(Nigerian Telecommunications Plc)(「尼日利亞電信」)的建議私有化(「建議私有化」)之報道，本公司董事會發佈相關公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針對若干最近關於本公司已參與「建議私有化」之報道，本公司董事會發佈以下公告。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中國聯通(歐洲)運營有限公司(「聯通歐洲」)，一家註冊在英國以及主要在當地從事通信運營服務的公司，與擬參與競購尼日利亞電信股權的潛在競標者進行過接觸並有意提供前述「建議私有化」涉及的技術服務和運營管理，並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探討針對尼日利亞電信股權進行投資的可能性。於本公告日，聯通歐洲尚未與相關方就交易協議的具體且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開始談判。本公司自身沒有與任何有關方就前述「建議私有化」進行任何直接洽商，同時獲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通知，聯通集團自身亦沒有與任何有關方就「建議私有化」進行任何直接洽商。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建議私有化」的後續進展情況，必要時將予以公告。

本公司非常關注若干最近關於本公司已參與「建議私有化」之報道。本公司建議投資者不應依賴於本公司公告內的資料以外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關「建議私有化」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且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參與「建議私有化」發放任何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及其本身亦不會就任何有關於「建議私有化」的媒體報道和市場傳言作出回應。

本公司股東、美國托存股份的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托存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 及鍾瑞明